

关于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 个人所得税计算办法的探讨

王燕

摘要:随着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的出台,个人所得税计算办法逐步完善,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问题。本文结合现行政策提出全年一次性奖金税率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关键词:全年一次性奖金;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税率表的设定

为了便于分析和计算,设 A 为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a 为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 a^1 为单位负担部分税款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S 为当月雇员工资, $T_{\text{工资}}$ 为工资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T_{\text{奖金}}$ 为奖金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T^1 为奖金所得中雇主为雇员负担的税款额, N 为奖金所得中雇主为雇员负担的税款比例, r 为适用的税率, q 为适用的速算扣除数,其中生计费为3 500元。

分别将各级次含税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上限乘以12换算为各级次含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A ,然后将 A 代入公式: $a=A-T=A-(A \times r-q)$,求各级次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上限,例如,当 $S-3\,500=4\,500$ 时, $A=4\,500 \times 12=54\,000$, $a=A-(A \times r-q)=54\,000-54\,000 \times 10\%+105=48\,705$ (元),结果见表1。

二、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计算办法的完善

(一) 建立坐标图

由 $a=A-T=A-(A \times r-q)$,可得: $a=A(1-r)+q$,将其代入上述七级累进税率表,建立 $a=f(A)$ 关系坐标图如图1所示。

由图1可见, A 与 a 的对应关系不存在唯一性,当 a 在 $(16\,305,17\,460]$ 、 $(43\,755,48\,705]$ 、 $(82\,005,86\,955]$ 、 $(296\,755,316\,005]$ 、 $(434\,505,464\,755]$ 、 $(541\,505,629\,505]$ 六个区间时, A 有两种可能性:其中 $16\,305=18\,000-(18\,000 \times 10\%-105)$, $17\,460=18\,000-18\,000 \times 3\%$; $43\,755=54\,000-(54\,000 \times 20\%-555)$, $48\,705=54\,000-(54\,000 \times 10\%-105)$,其余区间上下限的计算同上。

按照税率表所示,当 $a \in [16\,305,17\,460]$ 时,对应税率表的第1级,税率为3%;而按照 a 与 A 的关系建立的坐标图所示,当 $a \in [16\,305,17\,460]$ 时,显然,对应的税率有两种情况,分别为第1级和及其下级第2级,即税率可能为3%或10%、速算扣除数可能为0或105。由于存在 $T=A-a$ 的关系,因此在上述区间应纳税额 T 也不具有唯一性。

(二) 设定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办法

针对上述区间内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结果的不唯一性的问题,结合新的税率表及坐标图重新修改计算办法如下(假设当月工资大于费用扣除标准):

1. 当 a 不属于上述六个区域时

第一步,将 a 代入税率表查找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a \xrightarrow{\text{找}} r_1, q_1$;

第二步,将 r_1, q_1 代入公式,求解个人所得税额: $T=(a r_1-q_1)/(1-r_1)$ 。

2. 当 a 属于上述六个区域时

第一步,将 a 代入税率表查找对应的当级及下级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a \xrightarrow{\text{找}} r_1, q_1$ 及 r_2, q_2 ;

第二步,将 r_1, q_1 代入公式,求解个人所得税额: $T_1=(a r_1-q_1)/(1-r_1)$;

第三步,将 r_2, q_2 代入公式,求解个人所得税额: $T_2=(a r_2-q_2)/(1-r_2)$;

第四步,结合现实情况,判定 T_1, T_2 的正确性。与此同时若基于税收筹划、减轻个人税负的原则,企业面临此种情况,在确定个人税后奖金的情况下,可选择前者即 T_1 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明确雇主定额负担税款计

算办法

1. 当月工资大于费用扣除标准时

第一步, 工资、奖金分别找税率级次: $S-3\ 500 \xrightarrow{\text{找}} r_1, q_1$ (查找传统工资薪金税率表); $a^1+T^1 \xrightarrow{\text{找}} r_2, q_2$ (查找新设计的奖金税率表);

第二步, 计算对应的税额: $T=(S-3\ 500) \times r_1 - q_1 + (a^1+T^1) \times r_2 - q_2 - T^1$ 。

2. 当月工资小于费用扣除标准时

第一步, 工资、奖金合并找税率级次: $a^1+T^1+S-3\ 500 \xrightarrow{\text{找}} r, q$ (查找新设计的奖金税率表);

第二步, 计算对应的税额: $T=(a^1+T^1+S-3\ 500) \times r - q - T^1$ 。

(四) 设定“雇主按比例负担税款”计算个人所得税办法

由于 $0 \leq N \leq 1$, 则 $a \leq a_1 \leq A$, 从而在雇主按比例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时, 上述六个区间扩大为 (16 305, 18 000)、(43 755, 54 000)、(82 005, 108 000)、(296 755, 420 000)、(434 505, 660 000)、(541 505, 960 000)。

1. 当月工资大于费用扣除标准时

(1) 当税后奖金所得额不属于上述六个区域时:

第一步, 工资、奖金分别找税率级次: $S-3\ 500 \xrightarrow{\text{找}} r_1, q_1$ (查找传统工资薪金税率表); $a^1 \xrightarrow{\text{找}} r_2, q_2$ (查找新设计的奖金税率表);

第二步, 计算对应的税额: $T=(S-3\ 500) \times r_1 - q_1 + (a^1 r_2 - q_2) / (1-Nr_2) \times N$ 。

注意: 单位为职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 $= (a^1 r_2 - q_2) / (1-Nr_2) \times N$ 。

(2) 当税后奖金所得额属于上述六个区域时, 计算办法同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二)中的处理办法。

2. 当月工资小于费用扣除标准时

(1) 当税后奖金所得额不属于上述六个区域时:

表1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所得额 (含税级距)(单位: 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所得额 (不含税级距)(单位: 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8 000	不超过 17 460 的	3%	0
2	超过 18 000 至 54 000 的部分	超过 17 460 至 48 705 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54 000 至 108 000 的部分	超过 48 705 至 86 955 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108 000 至 420 000 的部分	超过 86 955 至 316 005 的部分	25%	1 005
5	超过 420 000 至 660 000 的部分	超过 316 005 至 464 755 的部分	30%	2 755
6	超过 660 000 至 960 000 的部分	超过 464 755 至 629 505 的部分	35%	5 505
7	超过 960 000 的部分	超过 629 505 元的部分	45%	13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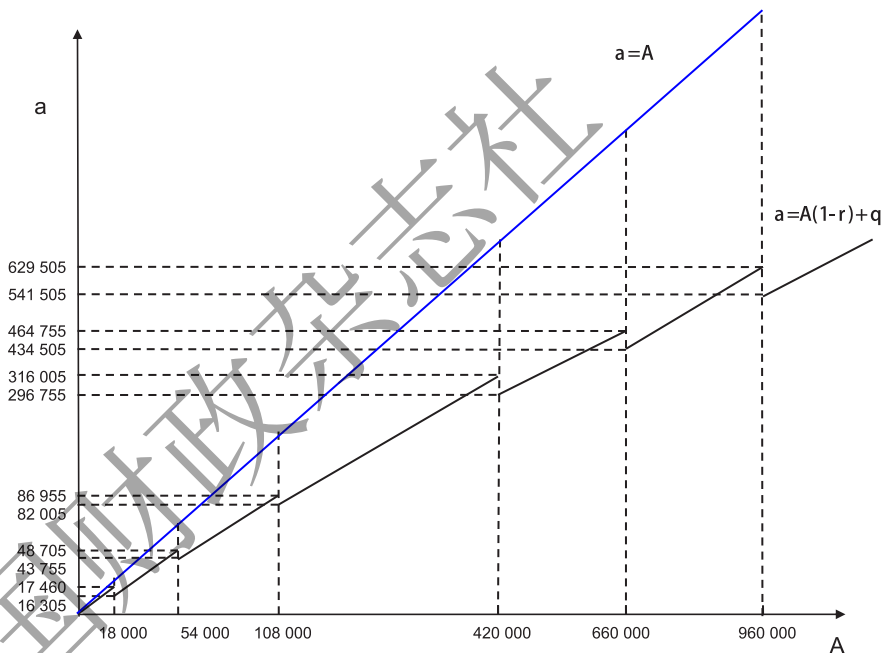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步, 工资、奖金合并找税率级次: $a^1+S-3\ 500 \xrightarrow{\text{找}} r, q$ (查找表1);

第二步, 计算对应的税额: $T=[(a^1+S-3\ 500) r - q] / (1-Nr)$ 。

(2) 当税后奖金所得额属于上述六个区域时, 计算办法同税后全年一次性奖金(二)中的处理办法。

例如: 李某为中国公民, 于2016年2月份取得当月工资4 600元, 同时取得上年度未含雇主负担部分的年终奖金36 000元, 单位为其承担年终奖应纳税款的60%。则李某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 找税率: 工资对应的税率为3%, 奖金对应的税率为10%,

速算扣除数为105;

第二步, 求税额: $T=(4\ 600-3\ 500) \times 3\% + (36\ 000 \times 10\% - 105) / (1-60\% \times 10\%) = 3\ 751.09$ (元)。

其中, 单位为职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 $= (a^1 r - q) / (1-Nr) \times N = 2\ 230.85$ (元)。显然此种方法, 相对于此前的两步骤找税率、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更为简便和准确。■

(本文系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房地产业面对营改增的税收筹划研究”<1724004106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达青